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容诚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容诚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燕女士、崔雯女士工作调整，经容诚所安排，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关江华女士、杨万年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关江华，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万年，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关江华、注册会计师杨万年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